

##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逾期(註冊基準日)未註冊且未辦理休學者予以退學。

### 一、註冊事宜：有關學雜費、住宿費、退費銀行帳號、補發收據、繳費事宜請洽出納組 7358800 轉 1134~1137

(一) 繳費時間：8 月 31 日(註冊基準日)前。學雜費繳費單預計於 8 月 5 日前寄發(同學亦可自行上網列印)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

1.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款。
2. 電匯繳款(需付 30~100 元手續費)。學雜費/住宿費帳戶不同請分開匯款 (1)戶名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(2)解款銀行：臺灣企銀高雄分行 (3)銀行代碼：050 (4)帳號：繳費單繳款帳號 14 碼 (5)繳費金額。
3. 自動櫃員機(ATM)繳款(需付手續費 15 元)學雜費繳款不受 3 萬元限制。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其他服務→繳費→銀行代碼 050→繳費單繳款帳號 14 碼→輸入金額→按確認完成。
4. 信用卡繳交學雜費、住宿費，詳情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查詢。
5. 超商繳款：8 萬元(含)以下之繳費單可於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至統一、全家、來來(OK)、萊爾富等四家超商以現金繳費(需自付手續費 10-30 元)。
6. 信用卡、電匯、自動櫃員機(ATM)繳款收據，影印乙份自行存查，正本貼在繳費單至出納組補蓋章；或於繳款入帳後至臺企學雜費代收服務網自行列印繳費收據(申報所得稅或證明使用)。

(三) 繳費單遺失補發：

請至學校網站首頁→下方外部連結點選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或上臺灣企銀網站 [www.tbb.com.tw](http://www.tbb.com.tw) 點選學雜費代收服務網→按學生查詢→選擇學校(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)→輸入學號→通行識別碼：身分證字號→確認→學生繳費單查詢→點選明細按鈕→產生 PDF 繳費單→列印繳費單。

### 二、開學日期

**週間班級**：妝彩四甲 9 月 14 日。妝彩四乙、妝彩三甲 9 月 15 日。妝彩三乙、妝彩二乙 9 月 16 日。資工四甲 9 月 18 日。電子三甲、電子二甲 9 月 19 日。當日依課表正式上課。

**一般班級**：9 月 14 日開學典禮。分兩梯次實施，由導師主持開學典禮(開學前一週，於進修部網頁公告教室位置)  
第一梯次：(四技三、四年級) 19:00~20:00；第二梯次：(四技二年級) 20:00~21:00。

### 三、開學注意事項

(一) 開學典禮為重要集會，除病假外(需附證明，於開學日起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)未到者以曠課論，如有特殊原因請事先告知導師及學務組。

(二) 購買書籍，請至圖科大樓地下一樓洽購(15-B102-1)。服務時段：9 月 14 日至 10 月 16 日，09:00~20:30(圖書生活廣場分機 1370)。

### 四、選課注意事項(進修部教務組 7358800 分機 2308 郭先生)

(一) 請至正修網站首頁下方點選「選課系統」選課。<http://csweb.csu.edu.tw>。選課前一週至進修部教務組網頁或「選課系統」查詢班級課表。

(二) 各班當學期課表所排定選修、通識博雅課程，須於選課系統完成「加選」步驟始得成立。選課完成後，請上網確認個人加選之所有課程。

(三) 網路選課時間(1)：9 月 7 日 16:00 至 9 月 11 日 24:00；選課時間(2)：9 月 14 日 16:00 至 9 月 25 日 24:00。

(四) 網路選課前，須先完成前一學期教學評量問卷調查，每學期修習學分至少 9 學分，至多為 25 學分。低年級不得修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
(五) 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，最多以 60 人為上限。

(六) 跨系、跨日間部、跨校及隨班重(補)修課程，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教務組辦理。跨部、跨校合計以 4 門課程為上限。

(七) 跨系、跨日間部、跨校及隨班重(補)修課，須另繳課程費用，請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繳費，未如期完成者，逕予取消所選課程。

(八) 四技學制(通識博雅課程)應分別自四大領域別，各選修 2 學分課程，合計 8 學分。領域別不得重複，且重複領域不予列入畢業學分。

### 五、隨班重(補)修及學分抵免(承辦單位:進修部教務組 7358800 分機 1202、1203)

9 月 14 日~9 月 25 日至教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(選課及學分抵免辦法請至進修部教務組網站查詢)。

### 六、停車位登記事宜(承辦單位:總務處事務組 7358800 分機 1146)

(一) 請至正修網站首頁→行政單位→總務處或登錄正修訊息網連結「車位登記系統」。

(二) 開放時間(1)：6 月 5 日 08:00 至 6 月 14 日 22:00；開放時間(2)：8 月 1 日 08:00 至 9 月 6 日 22:00。注意各開放登記時間，詳情請參閱總務處網站公告。

## 七、軍訓抵免及免修規定（承辦單位:進修部學務組 7358800 分機 2341 商教官）

重（補）修軍訓課程，務必先洽學務組商教官確認。復學生欲辦理軍訓免修及抵免者，請於9月14日~9月25日至學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八、兵役規定：限從未繳交兵役資料之學生、延修生及本學期轉復學生（承辦單位：進修部學務組 7358800 分機 2344 劉先生）

- (一) 未役男生須繳交「學生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書」及「身分證影本」辦理緩徵。
- (二) 役畢者繳交「學生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書」、「退伍令影本」及「身分證影本」辦理儘後召集。
- (三) 現役軍人繳交「學生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書」及「軍人身分證影本」。免役者繳交「學生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書」及「免役證明影本」。
- (四) 以上文件若於申請轉復學手續時未繳交，請於開學後三日內至學務組補交。

## 九、學生團體保險注意事項（承辦單位：進修部學務組 7358800 分機 2295 徐小姐）

休學生仍可辦理學生團體保險；有意加保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到校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## 十、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04 月 19 日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各日期計算依本校公告行事曆認定。
- (二) 在校生欲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費。
- (三) 註冊基準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- (四) 註冊基準日次日起至上課前休、退學者；所繳學費退還 2/3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- (五) 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，未逾學期 1/3 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- (六) 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，逾學期 1/3 未逾 2/3 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- (七) 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，逾學期 2/3 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

## 十一、申辦弱勢助學注意事項（承辦單位：進修部學務組 7358800 分機 2298 薛小姐）

弱勢學生助學金於 9 月 14 日 08:00 起至 10 月 14 日 22:00 時止，開放線上申請（正修首頁→右下方相關連結→弱勢助學補助金→填寫個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並用印後併戶籍證明文件→送交進修部學務組）。

## 十二、就學貸款與各類學雜費減免事項（承辦單位：進修部學務組 7358800 分機 2309 何先生）

### （一）對保：臺灣銀行對保日期: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第一次申辦就學貸款時，須由保證人（滿 20 歲 1 位，未滿 20 歲 2 位）陪同學生攜帶以下資料到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。

第二次以後申辦者，則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前往辦理：（保證人除了父母以外，其餘身分都須出具在職證明與薪資所得證明）。

1. 就學貸款申請書／撥款通知書(到臺灣銀行網站填寫與列出申請單)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。
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保證人與學生本人都要攜帶）。
3. 學校發與之註冊單（臺灣銀行只是核對金額，不會收走）。
4. 首次辦理者，銀行收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謄本內須有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；若第二次以上申請者，不須附戶籍謄本（但如保證人有變更或父母離異及戶籍地址有更動，仍需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5. 學雜費所有金額皆可貸款。

### （二）註冊：完成對保手續後，請於9月10日前將以下資料交回學校

1. 學校發與之註冊單、就學貸款申請書／撥款通知書。
2. 若具減免學雜費資格同時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校承辦人。
3. 學雜費所有金額皆可貸款。

### （三）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：

1. 6 月 8 日開放線上(<http://evalua.csu.edu.tw/steach/login.aspx>)。正修首頁→訊息網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系統→申請表列印、相關證明文件→進修部學務組。
2. 第一階段申請日期:6月8日(一)至7月10日(五)12:00~24:00(註冊單已扣除減免金額)持申請表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組才算申請完成。
3. 第二階段申請日期:7月20日(一)至9月4日(五)12:00~24:00(收到註冊單後，須到校修改減免後的金額再繳費)持註冊單、申請表、相關證明文件於9月4日前繳至學務組才算申請完成。

進修部暑假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2:00~21:00。開學前一週起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5:00~22:30。